

第一題 (35 分)

甲修車廠負責修理乙之汽車，但於修理後，煞車器仍然具有瑕疵，無法有效緊急煞車。乙不知此項瑕疵，於開車後因過失未踩煞車而撞上丙駕駛之小客車，丙之汽車毀損，身體受傷，住院 1 個月。試問：

(一) 丙向乙請求賠償損害時，乙抗辯煞車器有瑕疵，即使踩煞車，亦無濟於事，因此無須負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 丙之汽車車齡已逾 10 年，於修理時更換新引擎，且部分零件原廠已經停止生產，只能使用替代品更換。修理期間二週，丙騎腳踏車上班，並未租用汽車代步。試問，丙得請求乙如何賠償其損害？如丙原本駕駛該車，準備到監理所報廢該車，乙得否抗辯丙並無經濟上損害，而無須賠償該車毀損之損失？

(三) 丙為家庭主婦，並未在任何公司上班，雖受傷嚴重，但未僱請看護，而由其子丁負責照顧，丁費心照顧，身心折磨不言可喻。丙得否請求將來醫藥費支出、看護費用、住院期間的膳食費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？丁得否向乙請求精神痛苦之損害賠償？如丙受僱於戊公司，因受傷而無法上班，致戊公司受有損失，戊公司得否請求乙賠償損害？

第二題 (35 分)

甲於民國 100 年間承攬乙發包之下水道挖掘及接管工程，定作人乙於簽約時提供承攬人甲該部分地層之地質鑽探結果為「一般土層」，預定完工期限為 500 個日曆天，承攬報酬為新台幣 5000 萬元。甲原本設計以潛盾挖掘方式進行，但開始施工後，發現該部分地層出現鑽探報告所無之「特殊岩盤」，為排除該高強度之特殊岩盤地質，甲因此必須展延工期，並增加施工費用 30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 甲能否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向乙主張該增加之施工費用（承攬報酬）3000 萬元？請就現行法及比較法分析檢討之。

(二) 假使甲於該工程驗收完成後之五年，始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規定起訴聲請法院增加給付，並主張該訴訟為形成之訴，民法並未設有權利行使之期間限制，有無理由？

第三題 (30 分)

甲有 3 位女兒乙、丙、丁。丁未婚生下女兒 A，A 之生父不詳，丁在生產過程中不幸死亡，故 A 由甲扶養長大成人。在甲死亡前五年，曾因 A 結婚贈與 120 萬元；在甲死亡前一年，甲曾因乙、丙欲獨立開業，贈與乙、丙創業資金各 90 萬元。甲死亡時有遺產 300 萬元，並對戊銀行欠款 180 萬元，對己銀行欠款 180 萬元，均屆至清償期但尚未清償。問：

(一) 甲的繼承人為何人？法定應繼分各為何？

(二) 設甲之繼承人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但均知悉甲對戊、己銀行之債務。則甲之繼承人應分別對戊、己銀行清償若干金額？

(三) 甲之繼承人應如何分配遺產（繼承人每人於遺產分割可獲得多少遺產）？